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買方)、Allied Summit Inc.(作為賣方)(「賣方」)與蘇維標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該協議」)，載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代價2,400,000,000港元收購Kata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之96%連同Katar Global Limited及兆峰有限公司應付或結欠賣方或產生之所有債務、責任及負債(「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一切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率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

* 僅供識別

- (c) 授權董事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一切彼認為與該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擬進行之事宜或與該等事宜相連或有關而彼等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